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47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30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土地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四七七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 姚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吳武雄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上訴 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四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 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

V